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549號

原告 巨霖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世雄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先位被告 爾邦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以勤

備位被告 好天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以恒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

追加被告 黃柏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貨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9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暨追加訴之聲明(二)狀，追加黃柏凱為備位被告之訴訟，暨追加備位訴之聲明二、三部分，均予駁回。

上開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外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同法第255條第1項已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及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符訴訟經濟者，方屬之，非謂當事人就基礎

事實有部分重疊之情況下，即可不顧訴訟進行之情況，任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查原告起訴時，原僅以爾邦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爾邦得公司）為被告，並主張依兩造間寄貨契約，其可請求爾邦得公司給付如起訴狀之附表1所示貨品（下稱系爭貨品）等語，嗣因爾邦得公司具狀抗辯原告主張之寄貨契約，相關單據憑證均記載出賣人為好天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天然公司），無論該等寄貨契約是否存在，均與爾邦得公司無關等詞，原告遂於115年1月19日具狀追加好天然公司為備位被告，並主張倘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定寄貨契約存在於原告與好天然公司間，其亦得依寄貨契約備位請求好天然公司給付系爭貨品（此部分追加應屬適法，已由本院另以裁定准許）。

(二)、後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5年3月19日，另具狀追加黃柏凱為備位被告，更主張倘其與爾邦得公司、好天然公司間之寄貨契約均不存在，此部分因契約係透過黃柏凱簽立，且黃柏凱為爾邦得公司、好天然公司之員工，其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爰就此追加備位聲明二、三云云

（原告追加備位聲明二、三之完整內容，見本院卷第317至319頁、第325至329頁）。然而，原告追加黃柏凱為備位被告，並以備位聲明二、三請求爾邦得公司、好天然公司、黃柏凱連帶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僅與原訴訟之訴訟標的、攻防焦點均為契約糾紛顯然有別，且爾邦得公司、好天然公司、黃柏凱應否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所須審究者，乃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事實是否存在及賠償範圍為何，此與原本訴訟審理之契約責任、可否解除契約及返還價金等部分，主要爭點、證據資料等，亦截然不同，更難謂無害爾邦得公司、好天然公司、黃柏凱之防禦權利。復爾邦得公司、好天然公司均已具狀表明不同意原告所為上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391頁），故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7 書 記 官 蔡宜伶